

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从化灌村新田村，主要从事各类针织印染加工，年产加工量约 3000t/a，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3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物化），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后排入高围河。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烟气、热载体锅炉烟气，两个锅炉共用一套处理设施（SNCR+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标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2022 年 6 月 2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存在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总磷浓度为 1.13mg/L，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总磷排放浓度 0.5mg/L）。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2）3 号），告知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1、立刻排查问题、并根据问题调整加及加强药剂投放；
- 2、及时及定期清理沉淀池、氧化池中的污泥；
- 3、聘请专业污水处理人员，专门针对污水处理站相关问题进行管理运营，如：加强水质和污泥的管理；运行管理人员每天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准确无误；密切关注运行参数变化，加强对运转设备及安全环保的设施的巡点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并做好记录；根据来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加药泵的频率；控制污泥回流量，以保证澄清池出水水质；每天定时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台账、加药记录台账、在线监控记录台账等。

后续将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2022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2022 年 10 月 8 日温泉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各项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郑重

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仕芬

2022年10月12日